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恩精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德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104 第 09161 号），公司向德恩进出口在上述信贷业务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德恩进出口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2、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

4、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担保范围：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